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市监处字〔2021〕649—817号

当事人：汕头市梦晗乔贸易有限公司等169户商事主体
(详见附件)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详见附件

根据《关于移送377户两年未年报且未正常纳税企业线索的函》，经核查，汕头市梦晗乔贸易有限公司等169户商事主体存在长期停业未经营情况，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为，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月11日依法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上述当事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日止，无正当理由连续超过2年未依法纳税、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年度报告；经信用科组织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核准登记的住所场地核查、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及电话联系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汕头市政府网发布的《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2、2019年1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的企业申报纳税情况的复函；3、相关当事人核准登记的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所提供的《实地核查表》；4、信用科以邮寄双挂号方式分两次向相关当事人核准登记的住所邮寄并被退回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5、信用风险监管科出具的《关于移送377户两年未年

报且未正常纳税企业线索的函》和《关于对汕头市梦晗乔贸易有限公司等 377 户企业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年报的情况说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截图;6、相关当事人机读经营信息资料。

当事人的行为分别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所指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连续超过两年未年报公示、未申报纳税,在企业注册地址又无法取得联系,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第二百零八项的相关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原国家工商总局、原汕头市工商局部署的清理工作方案中吊销清查范围。

本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通过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发布《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规定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应对其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169户）》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